

汉滨区早阳镇店子沟村抗旱应 急水源工程

施工合同书

发包人：汉滨区水利灌溉管理站

承包人：陕西金杭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如违反本规定，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赔偿发包人。

4.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国家标准、规范和设计的要求以及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依据合同约定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的检查检验，严格按发包人代表及监理人员的要求返工和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并自行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

5. 承包人应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工程价款应确保专款专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按照合同完成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以及按合同约定的临时设施等。承包人不得拖欠其雇用的农民工工资，若发现承包人有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行为，发包人在核实情况后，有权向农民工支付工资，并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

6. 承包人对本工程范围内的施工安全负全部责任。承包人必须遵守关于安全生产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安全、规范施工。因施工安全问题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发包人概不负责。若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承包人不得隐瞒，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发包人代表和政府有关机构。

7.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及甲方，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约定执行。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

1.2 承包人、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工期延误由自行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 现场材料试验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在必要时监理人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协助。

第六条 本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竣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协议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发包人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工程质量验收按照合同约定及国家相关规定验收规范及标准执行。

第七条 工程质量保修期

本工程保修期为1年（工程验收合格后一年）。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第八条 合同工期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5月21日，工期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竣工日期确定的总日历天数为准。

承包人工期提前的，按照招标文件约定不奖励；逾期竣工的，按照逾期天数以 1000 元 / 日计算违约金作为罚金，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5%。对因疫情、地震、雨雪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合同中约定或发包人同意给予顺延等情况下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经发包人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第九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陆仟整（小写：¥286000.00 元）。

2. 支付方式：工程款按照实际完成验收合格的工程量，据实进行结算。清单约定包干的项目，超出部分不补，未完成部分按实际减扣。工程价款结算按照完工工程量签证单的数量和投标单价进行计算。

3. 为了确保工程进度，甲方根据乙方机械进场和作业面施工情况，可按照财政涉农整合资金管理等的有关规定预付工程款。

第十条 材料设备供应

承包人采购工程需要的材料应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与设计和规范要求不符的产品，发包人代表拒绝验收，由承包人按发包人代表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现场，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第十一条 设计变更

1. 本工程原则不允许进行设计变更。承包人施工过程中确因工程实际条件发生变化需变更的，须报监理同意，经发包人代表同意，经由发包人批准，送原设计单位复核并按设计变更程序编制设计变更报告及相应图纸和说明，报原项目审批单位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

2. 因设计变更形成工程量增减的：工程量清单内工程量按照承包人投标单价，和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进行合同价款结算；工程量清单外新增项目，依据最高限价审核的材料价，按照现行水利定额编制单价，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合同价款结算；其他工程价款，按施工现场签证结算。

第十二条 计量与支付

1. 计量

承包人应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进度计划，按月分解签约合同价，形成支付分解报告，送监理人批准后成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按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分期计量和申请支付；支付分解表应随进度计划的修订而调整；除按照约定的变更外，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2.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的7天内完成核查、准备竣工付款证书并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按照项目管理的要求，提出具体意见或签认竣工付款申请，并按财政涉农资金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报账。工程款支付按照约

定执行，但承包人应充分理解因财政涉农资金整合和云支付系统等因素造成的工程款延迟支付问题。

3.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发包人代表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日期和份数向发包人提交竣工图。竣工日期为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需修改后才能达到竣工要求的，应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第十三条 违约

1. 承包人违约

1.1 如果承包人拒绝或未能遵守监理人的指示，或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或违反合同不顾书面警告，监理人可发出通知，告知承包人违约。

1.2 如果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通知后 21 天内，没有采取可行的措施纠正违约，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 发包人违约

2.1 如果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报账，或违反合同不顾书面警告，承包人可发出通知，告知发包人违约。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该通知后 15 天内未纠正违约，承包人可暂停工作或放慢工作进度。

2.2 如果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30 天内未纠正违约，

